

召鼎銘文新釋

周鳳五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提 要

本文重新釋讀召鼎銘文中的第二段文字。此段文字涉及一起訴訟案件，案件的起因為召勾結氏的下屬限賤賣氏另一下屬效父的五夫。此事被氏發覺後，雙方重新訂立契約。然氏出爾反爾並未交付五夫，召因此上告於正巡行地方，也恰好是其庇護者的井叔，並在井叔的偏袒與包庇下獲得五夫。此段銘文具體而微的展現西周中期以來新興的貴族的崛起，以及其攀附權貴、巧取豪奪的行徑。

全文除考釋「鬻」、「訴」、「詵」、「覲」等疑難字外，尚析論「小子」、「參門」、「木方」、「王人」等辭彙及其意涵，兼述及上古貴族生活實況與社會組織結構，並就全篇文意與事件始末進行詳細說解。

關鍵詞：召鼎、司法史、王人、小子、木方

前 言

本篇所討論之習鼎於清代中葉出土，畢沅得之於西安。一九七六年陝西扶風縣雲塘發掘一周墓，墓中有習尊，與本器同器主，可推測習鼎亦當出土於此一地區。¹ 此器最早著錄於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謂其「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款足作牛首形。」² 原器已佚，今存拓本。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引江建霞云：「篆跡頗有剔壞者。」拓本高約八寸，寬約七寸半，銘自口沿以下，下達款足之上邊，由拓本可見前十行適當款足上部，行末皆缺拓二字，十行以後行末多缺拓一字。³

銘文共分三段，每段另行寫起。第一段敘述習受王命，接掌其父祖的卜官職業，得到王及井叔的賞賜以鑄此鼎祭祀其父奔伯；第二段與第三段分別記載兩起訴訟始末。前者所載為一件商業糾紛：習勾結氏的手下限賤價購買效父的五夫，被氏發覺後重新訂定契約，改以百疋的銅鍔交易。習因而命允提出訴訟，在井叔的包庇下得到五夫，並向氏要求代表敗訴者需向勝訴者繳付的矢五秉。後者則是一則強盜案件：過去饑荒時匡季的手下搶了習的禾十秭，於是習向東宮控告匡，匡敗訴，賠償習五田、四夫。但習並不滿意，再度向東宮提出訴訟，要求匡季連本帶利償還禾四十秭。匡季只好追加二田、一夫的賠償代價。

其中第二段的人物關係複雜，學者至今各執一詞，如郭沫若、譚戒甫、張經、姚孝遂主張氏與效父為限之下屬，乃被告之一方；⁴ 馬承源則認為氏與限為效父之家臣；⁵ 李學勤更提出氏與允為習之下屬，交易糾紛起於氏與限，習遂命允向效父的家臣提起訴訟的新解。⁶ 以上諸說紛歧，可見人物關係乃解讀銘文之關鍵。此外，由於銘文內容涉及交易與訴訟，必須結合上古文化背景與史料方能獲得正確闡發，因此，此段文字至今雖說者甚眾，但仍缺乏審當之理解。下文將先錄釋文，採用注解之形式闡明銘文意涵、人物關係以及其反映之文化背景，最末則以白話通說此段銘文。

1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169。

2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242。

3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98。

4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頁213-214。譚戒甫，〈西周「旨」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63年，輯3，頁78。張經，〈習鼎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年4期，頁53。姚孝遂，〈《旨鼎》銘文研究〉，《姚孝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40。

5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171。

6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頁380。

一、釋文⁷

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為□。習
 使厥小子鼂（允）以限訟于井叔：「我既鬻汝五夫效
 父，用匹馬、束絲。」限訴曰：「祗則俾我償馬，效父則
 俾復厥絲。」鼂（辯）曰：「于王參門，□□
 木方，用貞（錚）誕鬻茲五夫，用百孚。非出五夫則有
 旬（詵）。迺鬻有旬（詵）眾鬻（覲）金。」井叔曰：「在王人，迺鬻
 不逆付。習毋俾□于祗。」習則拜稽首，受茲五夫：
 曰陪、曰恆、曰偶、曰懿、曰眚。使孚以告祗：「迺俾
 以習酒及羊，茲三孚，用致茲人。」習迺誨于祗，曰：
 「汝其舍鼂（允）矢五秉。」曰：「弋當俾處厥邑，田厥
 田。」祗則俾覆令曰：「諾。」

二、注解

- （一）惟王四月：〈習鼎〉銘文分三段，皆以「習」為中心，第一段記錄「習」受冊命，第二、三段詳載兩起與「習」有關的案件歷程。一、二段先後記有「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文例，涉及月相、曆日的編排。張聞玉換算得出「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同屬一年之事，並為懿王元年，可從。⁸
- （二）井叔在異為□：井叔活動於懿王時期，又見〈免簋〉、〈免尊〉、〈免卣〉、〈趯觶〉、〈弭叔師察簋〉等，常於賞賜時擔任右者，地位頗高。井叔的封邑據學者考證為陝西豐邑一帶。⁹ 異，地名，屬井叔封地。「為□」之「□」，學者或補「里」，¹⁰ 或補「士」，¹¹ 或認為「西周金文中不是專職的理官也得斷訟事，

7 本釋文除罕見古文外皆采寬式隸定，缺字或無法辨識之字以方框表示，補字外加方框，通假字以括弧表示，讀者察之。

8 張聞玉，〈習鼎王年考〉，《貴州社會科學》，1988年2期，頁58-63。

9 龐小霞，《商周之邢綜合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175-176。

10 譚戒甫，〈西周「冏」器銘文綜合研究〉，頁77。

11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172。

故職名缺字未補」。¹² 按，「里」、「士」音近可通，¹³「里」又作「李」。西周金文僅見「士」，如〈牧簋〉。楚簡則改為「李」，包山楚簡常見「某某為李」，清華簡〈祭公〉簡 16、清華簡〈繫年〉簡 2「卿李」即「卿士」。考量西周金文用例，以「士」說較為適切。上古貴族巡行其領地轄區，遇爭端則聽訟，有盜寇則追捕，¹⁴古書稱為「徼」，亦稱「行徼」、¹⁵「徼循」。¹⁶出土楚簡則用「𡗗」字，陳劍釋「罩」，可從。¹⁷此字通假為「徼」，罩，知母宵部；徼，見母宵部。徼所從聲符「𡗗」為以母藥部，三者相通。包山楚簡 130 反：「須左司馬之𡗗行將以問之」，即「須左司馬之徼行將以問之」，意謂等待左司馬徼行以詢問清楚；〈昭王與龔之睢〉：「𡗗逃寶」即「徼逃寶」，意謂昭王巡行兆域。

- (三) 小子：「小子」一辭已見於商代的金文及卜辭，其涵義有兩個層面：其一，相對於「大子」指稱嫡長子而言，「中子」、「小子」即是以年紀、繼位的序列編排的稱呼。在同一血緣關係下，父祖輩一律稱「父」或「祖」，形成「多父」（合 2338）群體，偶見以「大」、「中」予以區別，相當於後來的伯、仲、季。「大子」、「中子」、「小子」間的關係亦同，乃源於商人兄終弟及的傳統；其二，就「子」與「小子」的關係而言，則體現為大小宗之族長的相對關係。商代金文〈小子夆卣〉：「子令小子夆先以人于堇，子光賞夆貝二朋」，「子光」是「小子夆」的大宗族長，相對於子光的大宗族長身份，夆故以「小子」自稱，「子光」相對於「夆」雖稱「子」，但相對於商王天下大宗的身分，商人血緣系統下的大小宗族群的族長皆屬「小子」。此二義涵延續到西周，〈叔趯父卣〉：「唯汝旻其敬又乃身，毋尚為小子」、〈何尊〉：「烏乎，爾有

12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170。

13 「士」崇紐之部、「李」來紐之部，韻同聲相近，如「𡗗」（崇紐）與「𡗗」（來紐）聲符相同。

14 《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13），頁 566。又《詩·召南·甘棠》毛《傳》：「召伯聽男女之訟，不重煩勞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國人被其德，說其化；思其人，敬其樹。」（清）阮元校勘，《詩經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 2），頁 54。

15 《史記·五宗世家》：「彭祖不好治宮室、襪祥，好為吏事。上書願督國中盜賊，常夜從走卒行徼邯鄲中。」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 813。

16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91），頁 732、733。

17 陳劍，〈楚簡𡗗字試解〉（美國芝加哥大學：臺大中文系、武漢大學簡帛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中心合辦「2008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會議，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後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353-384。

唯小子亡識，視于公氏」都隱含年齡幼稚之意。至於〈何尊〉：「王誥宗小子于京室」、《尚書·酒誥》：「文王誥教小子」之「宗小子」、「小子」則指涉血緣下的大小宗子之關係，本篇銘文之「小子」亦採此一義涵，即「習使其小宗之宗子提出訴訟」。進一步引申，西周禮法中，周天子相對於皇天與祖先而言亦屬「小子」，故往往以「小子」為謙稱，如〈毛公鼎〉：「旻天疾威，司余小子弗弋」、〈胡鐘〉：「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

- (四) 𠄎：以冊、允、曰、敗等部件組成，作人名，為免造字的繁瑣，行文中皆以「允」名之。此人為「習」的下屬，又是小宗的宗子，代表「習」進行對限的訴訟。
- (五) 限：人名，氏的下屬，是這場五夫買賣交易的中人、仲介者，屬於臨時性的身份，非專職。這場交易中與習勾結，由限出面，以不合理的低價（匹馬束絲）販賣氏的另一屬下的五夫。
- (六) 鬻：𠄎、𠄎，《說文》：「賣：街也。从貝齒聲。齒，古文睦。讀若育。」段注：「街，行且賣也，賣字不見經傳，《周禮》多言儋，儋訓買亦訓賣。……《玉篇》云：『賣或作粥鬻。』是賣鬻為古今字矣。」¹⁸ 段說誠是，賣、鬻為古今字，早期為物品間交易，蓋即「貿」，《說文》：「易財也」，¹⁹《詩·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²⁰《焦氏易林》：「大壯之小過：春鴻飛東，以馬貿金。」²¹ 銘文此處的習不宜以買方視之，譚戒甫以為「習用一匹馬一束絲由效父經手買得限的五夫」，²² 理應用「交易」或「交換」理解，還不能用後來「買賣」視之。物品交易的兩方是習與效父，限不過是牙人，居中仲介當然有其利益，從銘文來看，習作為交易的「匹馬束絲」，最後到效父手上的只有「束絲」，而限償還的「匹馬」則本來是仲介費用。
- (七) 五夫效父：學者或視「五夫效父」為「五夫于效父」²³ 之省，理解為「習方通過效父買進五人，用匹馬束絲作為代價」，顯然忽略「汝」這個代詞。「允以限訟」，允為原告，限為被告，允的訴訟對象是限，所以「汝」只能是「限」，「我既鬻汝五夫效父」，汝是間接賓語，「五夫效夫」是直接賓語，兩賓

18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頁285。

19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284。

20 (清)阮元校勘，《詩經注疏》，頁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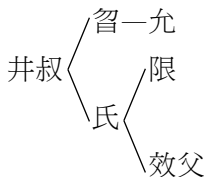
21 劉黎明，《焦氏易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11），頁611。

22 譚戒甫，〈西周「𠄎」器銘文綜合研究〉，頁78。

23 張經，〈習鼎新釋〉，頁52。

(八) 訴：𡇗，從許，從口，為許字異體，讀為「訴」（心紐鐸部），與「許」（曉紐魚部），魚、鐸對轉，聲母近。²⁴《說文》：「訴，告也。從言，斥省聲。《論語》曰：『訴子路於季孫。』」²⁵ 文獻多寫作「訴」、「愬」，《左傳·僖公五年》：「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蔭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²⁶《楚辭·九歎·遠逝》：「訊九愬與六神。指列宿以白情兮，訴五帝以置辭。北斗為我折中兮，太一為余聽之。」²⁷《呂氏春秋·必已》：「此必愬我於萬乘之主。」高誘注：「愬，告也」，²⁸ 蓋即訴說、愬陳之意，是西周金文的法律用語，又見〈琯生簋〉：「式伯氏從許（訴）」、〈衛鼎〉：「正迺訊厲曰：『汝賈田否？』厲迺許（訴）曰：『余審貯（賈）田五田。』」等銘文，用於司法場合被告或原告雙方的供訴。

(十) 𠂔、𠂔：人名，銘文數見，寫法稍異。為免造字繁瑣，行文之中皆以「氏」名之。此人與習為井叔的下屬，氏、習、井叔都是隸屬於周王的貴族群體，也就是銘文的「王人」。人物關係如下：



28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49。

- (十一) 𡗗：，從萑，從支，從貝，舊多以為此字為「𡗗」之異體，其實應從「萑」取聲，匣紐元部，通讀為並紐元部的「辯」，二字韻同聲相近。《說文》「辯」字云：「聿人相與訟也。」²⁹ 辯、辯二字皆屬並紐元部，應為分化字。「辯」只存於字書，文獻作「辯」，多訓為「治」、「別」，《左傳·昭公元年》：「誰能辯焉？」杜預注：「辯，治也。」³⁰《周禮·秋官·鄉士》：「辯其獄訟。」賈公彥疏：「別也。」³¹ 治、別概念相似，蓋從分別是非以察治之意，與法律用語有關，段玉裁注：「辯，治獄也。」³² 也就是分辨雙方的是非曲直。此處「效父迺訴，辯曰」指效父在限之後提出陳述，為自己辯白。
- (十二) 參門：即三門。《周禮·天官·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鄭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³³「三門」蓋有雉門、庫門二說，據上博五〈姑成家父〉「強門」的線索，應以鄭玄之說為是。³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曰外朝，曰內朝，曰燕朝。諸侯之宮有三門，曰庫門，即外門；曰雉門，即中門；曰路門，即寢門。外朝在庫門之內，斷獄決訟及詢非常之處，君不常視；治朝在雉門之內，或謂之正朝，君臣日見之朝。」³⁵
- (十三) 木方：，譚戒甫釋「榜」，書寫契約的木版。³⁶ 可直接讀為「方」，《儀禮·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策，簡也。方，版也。」³⁷ 譚戒甫以為「方」當是買賣的質劑。在銘文中，氏以為這一木方是官府認證的新契約，但習並不接受，井叔也不同意其為雙方交易的質劑。今未見周代木方約劑，然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十號墓所出土〈中

29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749。

30 (清)阮元校勘，《左傳注疏》，頁 700。

31 (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冊 3，頁 528。

32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749。

33 (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頁 114。

34 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臺大中文學報》，25 期 (2006.12)，頁 17-18。

3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263。

36 譚戒甫，〈西周「旨」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79。

37 (清)阮元校勘，《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冊 4，頁 283。

舡共侍約〉則提供實物例證，³⁸ 據整理者指出，十號墓的年代相當於漢景帝初年。學界對〈中舡共侍約〉的內容尚無定論，³⁹ 當是數人共組經濟團體所訂定之契約，以規範權利與義務。此一約劑書寫於木牘上，同於銘文所言之「木方」，推測兩者型制應相似，參見附圖一。

(十四) 用銖、百孚：，金文數見，如〈楚簋〉：「取五孚」、〈趯鼎〉：「取五孚」，此字上端為耑之簡省，可讀為「銖」，耑、銖二字韻同，聲相近。《說文》「銖」：「銖也。从金爰聲。《蜀書》曰：『列百銖。』」銖作為金屬貨幣的稱呼。⁴⁰ 至於「百孚」的「孚」則是「銖（銖）」的重量單位，《說文》：「銖：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孚聲。《周禮》曰：『重三銖。』北方以二十兩為三銖。」⁴¹ 按：由此可見，氏並非故意刁難，而是匹馬束絲的價格過低，故改以銖百孚為效父五夫的售價。

(十五) 訃：銘文做、，學者釋旂、⁴² 信、⁴³ 詢、⁴⁴ 或以為「倍」字變體。⁴⁵ 案，字從言，勺聲，釋「詢」可信，但此處讀為詵。《說文》：「詵，相呼誘也。從言，兆聲。」段注：「《戰國策》：『楚人有兩妻者，人詵其長者，長者詵之；詵其少者，少者許之。』《史記·吳王濞傳》：『使中大夫應高詵膠西王。』按，後人多用挑字。」⁴⁶ 又《說文》：「𠂔，相詵呼也。從亼𠂔。誘，或

38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6期，頁41-69。

39 可參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年6期，頁66-77；黃盛璋，〈關於「中舡共侍約」牘文的辨正〉，《江漢考古》，1991年2期，頁64。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年6期，頁78-84。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7期，頁49-63。沙孟海，〈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二號木牘「共侍」兩字釋義〉，《社會科學戰線》，1978年4期，頁342-343。錢伯泉，〈從〈中舡共侍約〉看漢初的商業活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2期，頁44-46。姚桂芳，〈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中舡共侍約」牘文新解〉，《考古》，1989年3期，頁260。李均明，〈漢簡會計考（下）〉，《出土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8，輯4），頁34-35。徐世虹，〈對兩件簡牘法律文書的補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輯2），頁86-96。

40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171。

41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715。

4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二）〉，頁211。

43 譚戒甫，〈西周「𠂔」器銘文綜合研究〉，頁81-82。

44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171。

45 張經，〈召鼎新釋〉，頁53。

46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99。

從言秀」。⁴⁷「非出五夫則有詵」，以「非」否定，而不用「不」。「非」等於「不＋指示詞」，銘文謂「不這樣（＝依約）交出五夫就是詐欺。」

（十六）𨾏：𨾏，從𨾏，從盧聲，讀為「覲」，盧（曉紐歌部）、覲（見紐脂部），韻母旁轉，聲母可相通假。⁴⁸《說文》：「覲，欽忝也。」段注：「古多作幾，漢人或作驪，亦作冀。豈下曰：『欲也。』」⁴⁹冀、覲、幾、都有表示希望的意義，「氏有詵暨覲金」，「暨」屬連詞，即氏詐欺而且覲覲錢財。

（十七）王人：直接隸屬於周王的人。《尚書·君奭》：「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⁵⁰百姓與王人為身分不同的兩種人。所謂百姓，《國語·楚語》云：「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是為百姓。」⁵¹鄭康成注《尚書》云：「百姓，群臣之父子兄弟。」⁵²先秦世官世祿，群臣之父子兄弟，皆同族或姻親。殷代一個大部族有一百二十個氏族，舉其成數言，則稱百姓，管理百姓的氏族長亦稱百姓；王人是最基層的貴族，地位不如百姓，《左傳·莊公六年》杜《注》云：「王人，王之微官也。」⁵³猶存此意。〈宜侯矢簋〉：「賜在宜王人□又七里，賜奠七伯，厥盧□又五十夫，賜宜庶人六百又□六夫。」⁵⁴所謂「在宜王人」即早期征服東方時留駐於宜地的軍隊及隨軍人員，這些人直屬於周天子，不由分封諸侯率領。王人的單位是「里」，可見王人按「方里而井」編制，故又稱里人，管理里人者即里君，《周禮·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⁵⁵一里二十五家，里君就是統率二十五家的官長。百姓和里君在《尚書》和金文中都是兩個對舉的名稱，見〈酒誥〉，又金文《令簋》以「諸尹、里君」並舉，《史頌簋》以「里君、百姓」並稱，參互求之，百姓屬於周部落，諸尹就是統率百姓的官長。百姓居於六鄉，里人居於六遂及六鄉六遂的餘地。六遂由王朝直接統治，仍以百家為

47（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441。

48 如「過（見紐）」常從「化」（曉紐）得聲。

49（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413。

50（清）阮元校勘，《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冊1，頁246。

51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570。

52 鄭玄《尚書注》今不存，逸文引自《史記·五帝本紀》裴駟《集解》。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24。

53（清）阮元校勘，《左傳注疏》，頁141。

54 里字舊多釋為生，讀為姓，李學勤認為筆勢與生不同，改釋為里，可從。見氏著，〈宜侯矢簋與吳國〉，《文物》，1985年7期，頁14。

55（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頁232。

單位，故《周禮·遂人》有：「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鄴」的編制，分百家為四里，仍保存里的名稱，至於六鄉六遂的餘地，亦按「方里而井」的編制。本次訴訟的兩造習與氏皆屬於王人這一類基層貴族，而習卻在井叔的包庇之下，攀附權貴，巧取豪奪，反映了西周中期以來，新興基層貴族的勢力。

- (十八) 逆付：逆，《說文》：「迎也」，⁵⁶ 引申為收受。「付」為「逆」之反，即付出。在貨幣交易中，就是「銀貨兩訖」、「收支兩抵」。
- (十九) 習毋俾口于氏：「口」為壞字，根據「迺鬻不逆付」是井叔責備氏在交易上沒有做到「銀貨兩訖」，所以判定「習毋俾口于氏」，即習不必再付金鏹給氏。
- (二十) 曰陪、曰恆、曰偶、曰龔、曰眚：此五人有名字，顯非奴隸。銘文稱「五夫」，其實不止五人而是五家。
- (二十一) 使孚以告氏：主詞為「井叔」。「孚」，人名。即井叔派遣屬下一個名叫孚的人告訴氏。
- (二十二) 以習酒及羊：井叔以交易出爾反爾，過失在氏，乃指示氏用羊、酒向習致歉，表示雙方達成和解。「以」，讀為「貽」，聲韻皆喻紐之部，二字通假又見〈琯生尊〉：「召姜以琯生犧五帥、壺兩」。
- (二十三) 茲三孚：晁福林、李學勤讀為「值」。⁵⁷ 或可讀為「貲（訾）」，茲（精紐之部）、貲（精紐支部），聲同韻近可通。⁵⁸ 亦即「裁度」、「裁量」之裁，裁從才聲，才與茲音近可通。《周易·泰》：「財成天地之道」苟本作「裁」。中山王器「𠂔」，從「茲」從「才」，為雙聲符字。
- (二十四) 用致茲人：「致」，作為使動，「茲人」指習。「致茲人」即使茲人（習）來到，意即招待。《左傳·哀公四年》：「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杜注：「致之者，會其眾也」。⁵⁹
- (二十五) 誨：告知，《說文》：「誨，曉教也」。⁶⁰ 此處帶有警告、不客氣的意味。
- (二十六) 汝其：此二字難以辨識，郭沫若依文意補「汝其」二字，可從。

56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72。

57 晁福林，〈「匹馬束絲」新釋——讀《習鼎》銘文札記〉，《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8輯，頁65-69；李學勤，〈說「茲」與「才」〉，《古文字研究》，2002年，輯24，頁170-171。

58 弭（之部）、彌（支部），《國語·齊語》：「渠弭於有渚」，《管子·小匡》作「渠彌」。《尚書·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漢石經「此」作「茲」。

59 (清)阮元校勘，《左傳正義》，頁999。

60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91。

(二十七) 矢五秉：秉為矢束單位。《說文》：「秉，禾束也。」⁶¹ 矢束之數，古籍所言不同，《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鄭《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個與？」⁶²《詩·魯頌·泮水》：「束矢其搜。」毛《傳》：「五十矢為束。」⁶³《國語·齊語》：「坐成以束矢。」韋昭《注》：「十二矢為束。」⁶⁴ 古代行訟兩造皆須先繳矢一束，見前引《周禮》，《國語·齊語》：「所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⁶⁵《管子·中匡》：「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⁶⁶ 亦本於此。又敗者須繳矢一束給勝者，見《淮南子·汜論》：「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⁶⁷ 除《周禮》所載，其餘文獻皆將訟則先入矢歸於管仲富國強兵之辦法，亦即出於特定目的，非常法也。今見此器可見管仲乃是改革周代成法，將原先需繳給勝者的一束矢歸於國庫。井叔對此案的判決是雙方和解，習卻在事後對氏提出「矢五秉」的要求，顯然仗勢欺人。

(二十八) 弋當俾處厥邑，田〔厥〕田：「厥」指的是「限」。這件訴訟的背景為習與限勾結，欲賤賣屬於氏的五夫，並從中取得仲介的利益（匹馬），這事被氏發覺了，遂出面阻止交易，並要求雙方經政府認證，重新訂定合理的價格（百孚），將契約寫在木方上。站在氏的立場，賤賣五夫的始作俑者是自己的下屬限，而習害怕氏對限秋後算賬，藉機奪去限的田邑，因此，在額外提出「舍允矢五秉」的罰則以確認氏敗訴之外，附帶要求「式當俾處厥邑，田〔厥〕田」。「式」、「尚」為希冀之詞，⁶⁸ 此處以委婉語表達指令。習指示氏讓限繼續居住在他的城邑，耕種他的田地，這是為了維護限的身分、地位與財產，避免其受懲罰與迫害。

61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116。

62 (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頁517。

63 (清)阮元校勘，《詩經注疏》，頁769。

64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頁240。

65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頁240。

66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378。

67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454。

68 「式」作為希冀之詞，可參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212-229。

三、銘文翻譯

周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處理司法案件。習遣小子允向井叔指控限說：「我用匹馬束絲與你交易了效父的五夫。」限供稱：「氏讓我償還了匹馬，效夫也歸還束絲給氏。」效父作供，辯稱：「在王宮參門訂契約，寫於木方上，改以銅鍔。交易這五夫則需百孚的銅鍔。不依約交出五夫的話，就是詐欺。（實際上是）氏詐欺且覬覦金錢。」井叔說：「身為王人，卻不以銀貨兩訖原則交易。習你不必還錢給氏了。」習拜稽首，（依判決合理）接受了這五夫，名叫陪、恒、耦、龔、省。井叔還讓孚告訴氏說：「你應該給習酒和羊，估計三孚，就用來招待這個人。」習於是告知氏說：「你應該給允五束矢賠罪。」又說：「你必須讓限繼續居住他原來的城邑，耕種他原來的田。」氏回答：「遵辦。」

結語

本文重新探究銘文中人物的相互關係，並釐清事件始末。此一事件起因於習勾結氏的下屬限，讓限作為牙人以一束絲的低價賤賣氏的另一個下屬效父的五夫，而限則得到了一匹馬的利益作為仲介費用。這件事被氏得知，氏遂出面阻止交易，改訂以百孚銅鍔的價格交易五夫，並經由國家公權力認證，訂定契約。但氏仍未交出五夫，習乃在井叔巡行至異時令其宗族之小子允上告限，井叔聽了兩造的說詞後，判定五夫應歸屬於習，並令其手下孚告知氏，指示氏用價值三孚的羊與酒向習致歉，表示雙方達成和解。習得寸進尺，便要求氏繳付象徵敗訴的五束矢給允，並要求其不得懲罰這事件的始作俑者限。值得注意的是，習的社會地位並不高，這反映於其所屬的王人階級，而就其將三段銘文同鑄於一鼎，更可見其經濟能力的局限。銘文第一段記載習受王命繼承先父祖職司卜事，但周王的賞賜皆是象徵性的輿服，是井叔賞賜其赤金方能鑄此鼎，可見習與井叔關係匪淺。在銘文第二段中處處可見井叔的包庇與偏袒，加上習巧取豪奪的行為，正具體而微的反映了西周中期以來，新興基層貴族的崛起。

此外，本文除了考釋文字，尚指出銘文中若干詞彙所反映之意涵與上古貴族的生活實況，比如上古貴族巡行其領地乃其生活之一部分，目的在於維持治安與解決地方上的爭端，除了召公聽訟的記載外，現今出土文獻中的《包山楚簡》、與上博〈昭王與龔之睚〉皆有所反映；而參門在傳統中即「斷獄決訟及詢非常之處」，代表

的是公權力的見證，木方則是約劑的載體，上文已指出其意涵，皆有助於正確理解本段銘文；針對西周金文常見的「王人」、「小子」等詞彙，本文則較完整的闡述其社會地位與相關背景，說明「王人」與西周統治的組織結構的關係，並指出「小子」稱謂的社會與文化意蘊，或可對當前西周史的研究有所貢獻。

〔後記〕本文為周鳳五教授應「《故宮學術季刊》九十週年特刊」編輯委員會邀稿所撰專論，於今年五月完稿，經審查後再於九月完成修訂文稿。不意，周教授於十一月十九日辭世。周教授於病中著述不輟，對學術奉獻之熱忱令人感佩。此文校對，感謝石兆軒先生、張宇衛先生惠予協助。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
-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清)阮元校勘,《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1。
- (清)阮元校勘,《詩經注疏》,《十三經注疏》,冊2。
- (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冊3。
- (清)阮元校勘,《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冊4。
- (清)阮元校勘,《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冊6。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二、近代論著

-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年6期,頁78-84。
- 李均明,〈漢簡會計考(下)〉,《出土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8,輯4,頁31-43。
- 李學勤,〈宜侯矢簋與吳國〉,《文物》,1985年7期,頁13-25。
- 李學勤,〈說「茲」與「才」〉,《古文字研究》,2002年,輯24,頁170-171。
-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
- 沙孟海,〈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二號木牘「共侍」兩字釋義〉,《社會科學戰線》,1978年4期,頁342-343。
- 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臺大中文學報》,25期,2006年12月,頁1-24。
-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6期,頁41-69。
- 姚孝遂,《姚孝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姚桂芳,〈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中服共侍約」牘文新解〉,《考古》,1989年3期,頁260。
- 徐世虹,〈對兩件簡牘法律文書的補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輯2,頁86-104。
- 晁福林,〈「匹馬束絲」新釋——讀《召鼎》銘文札記〉,《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輯8,頁65-69。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張經，〈召鼎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 年 4 期，頁 49-57。
- 張聞玉，〈召鼎王年考〉，《貴州社會科學》，1988 年 2 期，頁 58-63。
-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 陳劍，《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年 6 期，頁 66-77。
- 黃盛璋，〈關於「中軫共侍約」牘文的辨正〉，《江漢考古》，1991 年 2 期，頁 64。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1。
-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 7 期，頁 49-63。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劉黎明，《焦氏易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11。
-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錢伯泉，〈從〈中服共侍約〉看漢初的商業活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 年 2 期，頁 44-46。
- 譚戒甫，〈西周「召」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63 年，輯 3，頁 65-90。
- 龐小霞，《商周之刑綜合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13。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scription on Hudong

Chou, Feng-w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reinterprets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inscription on Hudong(習鼎) which concerned with a legal case. The cause of this case was that Hu(習) colluded with Shi's(氏) subordinate whose name was Xian(限) to sell five persons who belonged to Shi's another subordinate Xiaofu(效父) with a low price. Shi discovered it and made a new contract. However, Shi did not hand over these five persons, so Hu appealed to Jingshu(井叔) who was on an inspection tour and happened to be the protector of Hu. Under the favoritism and shelter of Jingshu , Hu gained these five persons. This paragraph revealed a miniature of how the new noblemen rose and their behavior of clinging to the powerful and rich and obtaining things by force or deception.

In addition to interpreting the difficult words, including *yu*(鬻), *su*(訴), *tiao*(詔) and *ji*(覲),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meanings of *xiaozi*(小子), *sanmen*(參門), *mufang*(木方) and *wangren*(王人). Besides,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real condition of the noblemen's lif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in ancient China. Finally,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meanings of the full text and the ins and outs of the event in detail.

Keywords: Hudong, history of law, wangren (men belonged to King of Zhou), xiaozi(young fellow) , mufang (wooden plate)



圖 1 中服共侍約
 取自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頁 62，圖版 2

